

# 國立成功大學李文翔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故越南僑領李文翔先生之妻李孔奇逢女士及其子李炳琮君（國立成功大學五十六級化學工程學系畢業校友）為紀念李文翔先生，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於民國六十九年共同捐贈設置本紀念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捐款總金額新臺幣（下同）伍拾參萬柒仟元整，委由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保管，並以定存方式存放，孳息撥作本獎學金之用。
- 三、獎勵對象：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學系在校學生。
- 四、本獎學金於孳息累積達壹萬元以上之學年辦理，名額一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  
具僑生身分，上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一年級學生之學業總成績，以上學期成績為準。如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優先發給。
- 六、申請本獎學金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清寒證明書（鄉鎮區公所出具或低收入戶證明）。
  -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學生證影印本。
  - （五）上兩學期成績單（一年級繳上學期成績單）。
- 七、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於辦理年度之下學期開學後公告。本獎學金申請與審查作業事宜，由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辦理。
- 八、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李文翔先生紀念基金會管理使用辦法及核給獎學金章程修正草案對照

## 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李文翔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李文翔先生紀念基金會管理使用辦法及核給獎學金章程	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合法規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故越南僑領李文翔先生之妻李孔奇逢女士及其子李炳琮君(國立成功大學五十六級化學工程學系畢業校友)為紀念李文翔先生，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於民國六十九年共同捐贈設置本紀念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u>	一、 <u>本基金為紀念故越南僑領李文翔先生而設置，由其妻李孔奇逢女士及其子李炳琮君(本校五十六級化工系畢業校友)於民國六十九年共同捐贈而得。</u>	文字酌作修正。
二、 <u>本獎學金捐款總金額新臺幣(下同)伍拾參萬柒仟元整，委由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保管，並以定存方式存放，孳息撥作本獎學金之用。</u>	六、 <u>本紀念基金總金額新台幣伍拾參萬柒仟元整，委由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保管，並以定存方式存放，孳息全數撥作獎學金。</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 <u>獎勵對象：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學系在校學生。</u>	二、 <u>本紀念獎學金之給予對象限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之在校學生，名額暫訂三名，每年以孳息支付該學年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旨在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凡領有其他項獎助金者蓋不重複給予。</u>	一、點次變更。 二、本獎學金名額與發放方式移列至第四點規定，爰刪除之。 三、刪除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助金之規定。
四、 <u>本獎學金於孳息累積達壹萬元以上之學年辦理，名額一名，每名壹萬元整。</u>		一、本點新增。 二、由原第二點移列，修正名額與發放時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u>申請資格：</u> (一) <u>一般清寒優秀學生：上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u> (二) <u>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上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列為第一優先。</u> (三) <u>僑生：上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u>	三、 <u>申請資格：</u> (一) <u>一般清寒優秀學生：上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u> (二) <u>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上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列為第一優先。</u> (三) <u>僑生：僑生保障名額一名。上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u>	一、點次變更，法規體例調整。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僑生保障名額一名之規定，並修正僑生學業總成績平均應為七十分以上。 三、刪除第二項申請資格應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之規定。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

<p>者。 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始得申請，一年級學生之學業總成績，以上學期成績為準。如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優先發給。</p>	<p>六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凡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而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始得申請，一年級學生以上學期成績為準。如申請人數超過暫訂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憑據。</p>	
<p>六、申請本獎學金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清寒證明書（鄉鎮區公所出具或低收入戶證明）。 (三) 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學生證影印本。 (五) 上兩學期成績單（一年級繳上學期成績單）。</p>	<p>四、申請本獎學金應繳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清寒證明書（鄉鎮區公所出具或低收入戶證明）。 (三) 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學生證影印本。 (五) 上兩學期成績單（一年級繳上學期成績單）。</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七、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於辦理年度之下學期開學後公告。 本獎學金申請與審查作業事宜，由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辦理。</p>	<p>五、本紀念獎學金於下學期開學後向成功大學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由課指組按前條規定彙整後，函請化工系審查後，送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請款核發。</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獎學金辦理單位為化學工程學系。 三、文字酌作修正。</p>
<p>八、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及章程經成功大學化工系徵得捐贈人同意後，簽奉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要點通過與修正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